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張家綸

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奕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7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係有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，且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9,354元（含醫療費用補償169,354元、原領工資補償250,000元、失能補償

01 3,00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858元。

02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3 (台中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、法律扶助基金
04 會台中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
05 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
06 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
07 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
08 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
09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8 書記官 陳建分